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

聯絡人：饒安屏

聯絡電話：(02)2632-1181

傳真電話：(02)2632-8744

電子信箱：yaobj@ukn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康大商資院字第1120001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一001075.pdf、附件二001075.pdf、國高中英語短片比賽辦法001075.pdf)

主旨：本校應用外語科及外語中心辦理「111學年度北區暨澎金馬地區國高中英語短片比賽」，歡迎全國北區暨澎金馬地區國高中職之學生報名參與，並請各校惠予協助，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、發揮創意、強化英語口說表達能力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並加強區域校際合作關係，相互觀摩學習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康寧大學(臺北校區) 應用外語科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康寧大學(臺北校區) 外語中心。

四、參賽資格

(一)國中組：北區暨澎金馬地區各國中在學學生。

(二)高中職組：北區暨澎金馬地區各高中職及技專校院1至3年級在學學生。

(三)每位參賽學生，於6足歲後，皆未在英語系國家連續住滿

1年以上；或未曾於歐美僑校就讀1年以上。

五、比賽辦法及注意事項

- (一)各校每組以2隊參與競賽為限。
- (二)每組以1~6人1隊，每位同學僅能選擇同校其中1隊報名，不得跨隊參賽。
- (三)不得跨校組隊報名參賽。
- (四)各參賽隊伍自製一段英語短片(片長1:00~1:30分鐘)。
- (五)英文腳本字數：60~100字。
- (六)短片主題：校園生活。
- (七)影片格式不拘，手機拍攝亦可；唯請自行確保影像畫質清晰(720p以上)，以及聲音收錄清楚，以免造成評審困難，影響自身權益。
- (八)請將英文腳本及短片檔寄至本校參與競賽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以下報名手續。

- (一)填寫報名表，並連同短片檔(檔名為：學校名稱/年級/故事名稱：如康寧大學台北校區/五專二年級/Break Time at School)及英文腳本文字檔，分別回傳至 yaobj@ukn.edu.tw 及 ckwtth@ukn.edu.tw。
- (二)主辦單位於收到參賽作品後會以email通知確認。

七、評審辦法及比賽結果公告

- (一)以報名參賽隊伍傳至本校收件電郵之短片檔作出評選，並於112學年下學期4月份最後一週於本科網頁公告得獎名單。
- (二)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為評審人員。評審標準為：

1. 英文腳本內容與主題。

2. 英語發音。

3. 拍攝創意與整體效果。

(三) 評分若有同分情事，由評審討論裁決。

八、各組比賽獎勵

(一) 第一名：新臺幣2,000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一紙。

(二) 第二名：新臺幣 1,500 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一紙。

(三) 第三名：新臺幣 1,000 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一紙。

(四) 佳作二名：各新臺幣 800 元或等值禮券，獎狀一紙。

附註：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表現水準，增減優勝名額。

九、參賽細則

(一) 參賽作品若有抄襲或冒名頂替情形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
(二) 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公開展示、發表及宣傳使用權，不另付酬。

(三) 因應個資法之規定，以及主辦單位為活動成果展示之目的與結案需要，主辦單位有權公開參賽者之校名、科系、姓名及作品於各種活動中，或從事合理之使用行為。凡參賽人員，均視同自動同意本項規定，不得有異議，亦不需另簽使用同意書。

十、聯絡方式及查詢電話

(一) 電話：02-2632-1181 分機566 饒安屏；分機570 黃老師。

(二) 電子信箱：yaobj@ukn.edu.tw; ckwtth@ukn.edu.tw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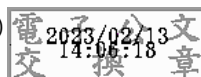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附件

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(附件二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國民中學、臺北市高中高職、新北市國民中學、新北市高中高職、桃園市高中高職、桃園市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國民中學、基隆市高中高職、澎湖縣高中職、澎湖縣國民中學、金門縣高中職、金門縣國民中學、連江縣高中職、連江縣國民中學

副本：應用外語科(含附件)、外語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